

# 中共晋中市委组织部

市组通字〔2023〕32号

## 关于开展晋中市柔性引才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市)委组织部:

为加大我市柔性引才力度,助力推进市委“156”战略举措,根据《晋中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市办发〔2023〕10号),决定开展全市首批柔性引才项目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柔性引进市外人才(包括驻市高校人才)都可申

报。柔性引才不要求改变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引进方式包括项目合作、兼职服务、平台引才等。

项目申报重点支持我市各级开发区、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柔性引进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含团队,下同)。

## 二、评选条件

晋中市柔性引才项目分为“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三个层次,根据人才的实际贡献大小,通过行业评审确定。支持对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晋中英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超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为我市产业发展解决重大共性技术问题,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2.自主研发开发和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在全市范围内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3.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 (二)“晋中优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为用人单位解决关键技

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自主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能力强,在行业领域内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3.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晋中贤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引进以来有效提升了用人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2.自主开发、引进的新技术新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在所在地方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3.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 三、支持方式

突出“能力、实绩和贡献”导向,通过行业评审方式,分别授予柔性引进人才“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称号,给予每人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在人才公寓、公共服务、职称评审、政治待遇、社会荣誉等方面给予一系列支持举措。对于作出特殊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授予“晋中市特殊贡献人才奖”。

### 四、评选程序

#### (一)申报

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填写申报书并提供有关印证材料(详见附件1)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申报,创业人才可直接向上述部门申报。市直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10月30日-11月20日。

申报渠道:工信、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旅、农业领域人才分别报工信、科技、教育、卫健、文旅、农业农村部门;招商引资项目人才报招商引资部门;其它领域人才直接报人才办。

驻市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可通过我市合作单位,向上述部门申报。

## (二)审核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注重实绩、突出贡献的标准把关,提出推荐意见后(县<区、市>人选需征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于11月30日前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 (三)评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各自领域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制定行业评审工作方案,聘请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经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后,按分配名额数量(附件2)提出“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建议支持人选,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决定。

12月15日前各主管部门向市委人才办报送以下材料：①申报评审工作报告；②建议支持人选汇总表(附件3,按推荐次序排序)。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委组织部、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党工委要加强对本地申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召开工作部署会,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高标准、按时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申报评审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科学、公正组织评审。

(二)确保工作质量。市委人才办通过晋中政府网、晋中党建网发布申报公告。各县(区、市)委组织部、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下发文件、转载公告、会议部署等方式,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人才申报。申报推荐过程中,要克服唯“帽子”、唯学历、唯资历等倾向,把人才对我市的实际贡献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确保人选质量。

(三)严肃工作纪律。用人单位和人才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凡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1.晋中市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报书

2.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支持人选名额分配表

3.晋中市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

(附件1、附件3可从晋中党建网“通知公告”栏中  
下载)



附件 1

# 晋中市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晋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柔性引进人才(团队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国籍		籍贯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技能等级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全职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简历	(从参加工作前取得的最高学历入学时间填起,精确到月)					
人才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情况(无团队的可不填)						
(姓名 出生年月 全职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及研究方向 在团队中的分工)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引进单位名称 (与公章一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填写)	
主导产品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22年度 产值	万元	2022年度 纳税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柔性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合作情况 (填写合作方式、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目标、待遇保障等)					
取得业绩贡献、创造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用人 单位 推荐 意见	<p>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晋中市2023年度柔性引才项目申报相关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 主管 部门 党组 (党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 党委 组织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直 主管 部门 党委 (党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申报书需提供印证材料清单

- 1.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2.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4.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合作协议(创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股权证明等)；
- 5.申报人在我市工作期间的科研创新或技术成果(代表性论著、产品证书、专利证书)、所获奖项、所主持(或参与)的重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 6.申报人在我市工作期间的实绩报告、技术成果评价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 7.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申报书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要求申报书和附件合订成册(封皮统一用白色亚光纸胶装)，附件要有目录(按上述印证材料清单编排)。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应内容一致，制作为一个PDF文本。

## 附件2

###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支持人选名额分配表

单位	类型	晋中英才	晋中优才	晋中贤才
	名额			
市工信局		2	5	5
市科技局		2	5	5
市教育局		1	2	2
市卫健委		1	2	2
市招商引资 服务中心		1	2	2
市农业农村局		1	2	2
市文旅局		1	2	2
合计		9	20	20

### 附件3

## 晋中市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

序号	引进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籍贯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与我市合作起止时间	从事专业领域	职称	全职工作单位及职务	突出业绩贡献(50字以内)
1	晋中市xxxx有限公司	张三	男	1970.05	中国	山西榆次	美国斯坦福大学 化学专业	研究生 博士	2020.12- 2023.12	光伏电池及 组件	副教授	清华大学化工学院 副教授	
2													
3													
...													

注:1.与我市合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与我市用人单位合作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填没有的可填长期。

2.从事专业领域从下拉菜单选择。

---

中共晋中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